

## 附件十一、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出席或辦理有關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抵價地之下列事宜，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全權代為辦理相關事宜，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事項：(屬委託事項者，請委託人於該事項前方空格內加蓋印鑑章)

1、申請合併分配作業

2、申請本府協調合併分配作業

3、抽籤分配作業

4、土地分配作業

此致

嘉義市政府地政處

委託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受託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注意事項：應檢附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及印鑑證明(一年內有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